

七、提供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

附件 8-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(适用于中小企业, 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无需填写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邵阳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(单位名称)的邵阳县2026年“送戏下乡、演艺惠民”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邵阳县2026年“送戏下乡、演艺惠民”采购项目(标的名称),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 制造商为邵阳县青燕文化传媒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21人, 营业收入为87.09万元, 资产总额为3.57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(标的名称), 属于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 制造商为/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/人, 营业收入为/万元, 资产总额为/万元, 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盖单位章): 邵阳县青燕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(签字或印章): 李保

日期: 2026年07月16日

备注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七、提供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

附件 8-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(适用于中小企业, 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无需填写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邵阳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(单位名称)的邵阳县2026年“送戏下乡、演艺惠民”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邵阳县2026年“送戏下乡、演艺惠民”采购项目(标的名称),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 制造商为邵阳县花海传媒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15人, 营业收入为10.15万元, 资产总额为4.68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

2. /(标的名称), 属于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 制造商为/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/人, 营业收入为/万元, 资产总额为/万元, 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盖单位章): 邵阳县花海传媒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(签字或印章): 邵阳县花海传媒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07月15日

备注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